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召開會議提供靈活性；(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i)就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公司內務管理上的變動。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現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